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82號

原告 鍾承翰
被告 林上恩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之0室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簡字第111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李敬之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